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管理总部设立于天津，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4.4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8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3 年末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年12月13日至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出具审计意见后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做相关汇报。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